

人大立法

法制网首页 >> 人大立法 >> 法规解读 >>

解读乡村振兴促进法

【我要纠错】

【字体：大 默认 小】 【打印】 【关闭】

来源： 法治日报 发布时间：2021-05-11 09:05:00

原标题：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法治保障——解读乡村振兴促进法

4月29日，乡村振兴促进法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将于6月1日起施行。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制定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指出，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基本遵循。“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强调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王瑞贺说。

在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举措，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在乡村治理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在公共服务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明确要求，从传承和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培养高素质农民，统筹规划、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各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

在社会保障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纳入法治保障

“对我们这样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来说，14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更是农业农村工作的永恒主题。”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司长王乐君说。

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纳入法治保障，是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必然要求。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视频推荐

>>更多



今日关注

>>更多

- 娱乐圈不能只讲名利不知敬畏
- 刷课刷不出美好人生
- 对社会机构主办的夏令营应予规范
- 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
- 影视剧改编真人真事当把握好尺度
- 依法文明养犬不是“小家”事
- 推动网络药品销售监管理念转型
- “处罚+引导”，给行人让出一条安全通道
- 莫让悲情表演成犯罪道具
- 法制网评：推进黑产治理 助力平安中国建设

焦点图片

>>更多



习近平在塞罕坝机 ...



【专题】学习贯彻 ...



【专题】奋斗百年 ...



巡航

新闻推荐

>>更多

- 【专题】聚焦民法典
-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 【专题】2021年“6·26”国际禁毒日
- 【专栏】法治热点早知道
- 【专题】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保障粮食安全，要害是耕地和种子。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为解决“两个要害”提供了法律支撑。一方面，要抓耕地，这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针对近年来个别地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问题，法律规定国家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要求各省（区、市）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同时，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为稳数量、提质量提供法治保障，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的目标。另一方面，要抓种子，这是农业的“芯片”。立足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的目标，法律明确，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生物种业科技创新，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等。

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有助于强化“三保”，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三保”就是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我国粮食将长期处于紧平衡，保数量就是要用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保多样、保质量是满足消费者新阶段对丰富多样农产品需求的应有之义，除了粮食以外，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重要农产品都要实现高质量供应。法律规定，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并专门明确，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十四五”规划纲要作出专章部署，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予以突出强调。

“这既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主要从规划引领、建强硬件、抓好软件、保护传统村落四个方面作出规定。”王乐君说。

在规划引领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要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同时，针对个别地方合村并居中损害农民利益的现象，规定要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为推动建强硬件，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垃圾污水处理、消防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各方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推广卫生厕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软件配置同样重要。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培育服务机构与服务类社会组织，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等。通过这些措施，逐步健全全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我国传统村落数量不断减少，保护形势不容乐观。针对这一问题，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等，为乡村传统村落和文化的保护提供法治保障。（蒲晓磊）

责任编辑：张红兵

视频推荐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中国法律服务网 (12348中国法网) 中国普法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光明网 央广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人民政协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千龙网 中国法院网 正义网 中国警察网 民主与法制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国司法观察 朝阳律协 网易网 搜狐网 腾讯网 凤凰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治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